通道侗族自治县积极推进招商引资

十二条措施（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扩大开放、改善投资环境、鼓励创新创业,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工作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4号)、《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化市积极推进招商引资若干规定>的通知》(怀政发〔2022〕12号)及怀化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扩大开发八条措施>的通知》(怀招商办发〔202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为使措施顺利实施，设立通道县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含工业、农业、旅游、竹木加工等产业）。县财政预算每年安排不低于3000万元，今后视财政收入情况适当调增,用于产业项目转型升级、工艺创新、技术改造、节能减排、循环经济发展、重大技术研发攻关、产业发展扶持、投资奖补及其他奖补扶持政策和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

第一章 投资奖补

第一条 固定资产投入达1000元/㎡以上的企业可租赁产业开发区标准化厂房，新入产业开发区工业企业租赁标准化厂房享受不超过3个月装修期免租的优惠。厂房租金执行标准如下：第一层每月8元/平方米，第二层每月7元/平方米，第三层每月6元/平方米，第四、第五层每月5元/平方米。办公楼租金每月10元/ 平方米，宿舍楼每月6元/平方米。租赁园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经营的小微企业，给予入驻企业以下扶持：项目投产第一年，依法纳税的，租金全额奖补；第二年纳税强度大于100元/平方米租金全额奖补；第三年纳税强度大于200元/平方米，租金全额奖补。厂房租金奖补实行先收后返，收支两条线，纳税后第二年兑现。政策享受期为三年。

新入产业开发区企业在区内购地自建标准化厂房的，经验收投入使用后，按厂房建筑面积砖混结构100元/平方米、钢架结构 50元/平方米的标准予以奖补。

装修补贴。对租赁的标准厂房需按照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审定标准装修，经验收合格的，给予每平方米50元的厂房装修补贴。

厂房购买。需购买产业开发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的，按建设成本价出让，同时享受标准厂房建设补贴政策。

对固定资产投资达2000万、5000万、10000万以上的在合同约定期内完成厂房建设并投产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

第二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一个年度内累计实际到位资金达到30万美元以上的外资项目(非金融类)，按不高于其当年实际到位资金5‰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200万元。

 第三条 全力做好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对首次在通（返通）就业且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劳动力，稳岗在3至6个月（含6个月）的，给予一次性500元/人就业补助，稳岗在6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1000元/人就业补助；对成功推荐首次在通（返通）就业且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劳动力，稳岗就业在3个月以上的，按每人1000元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村组、社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和劳务经纪人当年组织5名及以上劳动力到我县企业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且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按5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服务补助；对当年度企业自行招用员工、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且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按照技能人才（中级技能证书及以上）800元/人、应届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稳岗补贴；鼓励支持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等，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补贴，其中，新型学徒制培养中级工、高级工每年分别享受6000元/人、8000元/人标准给予企业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对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脱贫劳动力、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具体按《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十二条措施〉的通知》执行。

第四条 对在县级规划的物流点建设的标准仓储设施（单层仓储层高9米及以上和多层仓储在3层及以上），单个库区仓储总面积在1.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给予50元/平方米的补贴。对冷冻仓储总容量在1万吨以上的，验收合格后按照每1万吨30万元的标准补贴。

对新引进的工业制造业类项目，投产后年上缴税收在100万元（含）以上的，对企业货物物流运输费用，按照原料运入与产品运出运输成本费用总额的5%给予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10万元，累计补贴3年。

第二章 高质量发展奖补

第五条 为培育骨干税源企业，按照“不贡献不扶持”原则，对产业开发区内规模较大、有主导产品、实力较强、辐射带动作用突出的企业作为重点骨干税源企业进行培育扶持，设立亩产税收奖。

企业投产达效后，兑现亩产税收奖(含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种，不含基建产生的税款)，享受期限3年。

1.当年入库税收达50万元(含)以上且亩产税收达10万 元以上，年缴纳税金逐年达到20%增长的企业，按县级所得部分的50%进行奖补，奖补资金从县产业发展资金中列支。（对于投产第一年不考核增速）

2.当年入库税收达100万元(含)以上且亩产税收达15 万元以上，年缴纳税金逐年达到20%增长的企业，按县级所得部分的60%进行奖补，奖补资金从县产业发展资金中列支。

3. 当年入库税收达150万元(含)以上且亩产税收达20 万元以上，年缴纳税金逐年达到20%增长的企业，按县级所得部分的70%进行奖补，奖补资金从县产业发展资金中列支。

4. 当年入库税收达200万元(含)以上且亩产税收达25 万元以上,年缴纳税金逐年达到20%增长的企业，按县级所得部分的80%进行奖补，奖补资金从县产业发展资金中列支。

对产业开发区内年纳税额在50万元以上的农副产品加工企业缴纳税收县级所得部分，按照第一年100%，后两年50%的标准从产业发展资金给予扶持。

1. 鼓励县内企业发展上市。对在新三板、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补助20万元、10万元；对拟在国交所、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经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申请材料的企业，补助10万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的企业，再补助50万元。
2. 鼓励本地企业积极融入怀化国际陆港。通过怀化国际陆港办规定的相关路线进行货物进出口且每个标箱货值不低于20000 元人民币的，每完成1个小标箱奖励人民币1500元，每完成1个大标箱奖励人民币3000元。

第八条 鼓励现代商贸物流业发展壮大。在本县注册纳税并符合我县现代商贸物流业发展规划的现代商贸物流企业，包括商贸物流、物流快递、货物零担、仓储冷链、加工配送等企业，按下列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一）物流企业发展扶持。依据其上年度实现税收的物流企业，给予以下发展奖励:

1.实现税收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奖励企业100万元；

2.实现税收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500万元），奖励企业30万元；

3.实现税收100万元至500万元（含100万元），奖励企业10万元；

4.实现税收50万元至100万元（含50万元），奖励企业5万元。

5.实现税收20万元至50万元（含20万元），奖励企业2万元。

（二）物流企业品质提升扶持。

1.鼓励物流企业品牌提升。对2022年以后首次获得省物流行业综合实力20强的物流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

2.鼓励物流企业资质提升。对2022年以后首次获评（或通过复核）国家1A、2A、3A、4A、5A物流企业（仓储、冷链企业按对应星级），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50万元，企业级阶提升按差额奖励。

第九条 鼓励企业发展创新。

1.加强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对新认定、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申报奖励；对在有效期内整体搬迁入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1000元/年申报奖励。

2.鼓励企业协同创新。对新获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创新联合体、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分别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3.完善企业创新平台体系。全力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院士工作站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新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新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4.以大众创业促万众创新。对新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和科普基地，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

5.对新纳入规模工业企业给予10万元的奖励，当年按6万元/家予以奖励，第二、第三年按2万元/家予以奖励。

第三章 激励政策
 第十条 对引进固定资产实际投入达20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的招商引资中介人(国家公职人员与项目投资方除外)进行奖励。按下列情形分别给予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奖励:

(一)所引进项目为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 500强或国内同行业龙头工业类企业(前10名以内)的，按不超过固定资产实际投入的5‰奖励(其中设备资产按不超过3‰计奖);上述企业在项目落户地同时设立区域总部或国内总部的,按不超过固定资产实际投入的6‰奖励(其中设备资产按不超过4‰计奖)。引进县域外非上述类别工业类企业，按不超过引进县域外资金完成固定资产实际投入的4‰奖励(其中设备资产按不超过2‰计奖)。

(二)商贸物流、文化旅游开发，以及酒店、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类项目，按不超过引进县域外资金形成固定资产实际投入的1‰奖励。

(三)服务外包、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项目，按不超过引进市城外资金形成固定资产实际投入的4‰奖励。其中，所引进企业为国内一线知名品牌的，按不超过固定资产实际投入的6‰奖励。

该条款所提项目不包括自然资源类项目。

1. 服务政策

第十一条 对入驻产业开发区企业实行全程代办服务。简化报批手续，提供代办服务，实行“一个窗口对外、一站式审批、一条龙服务”，在报批要件齐全情况下，五个工作日内办好本县内的行政审批手续。

入学服务。经认定的规模以上企业的投资人、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子女由县教育部门根据招生政策和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情况安排就学。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一）符合我县产业发展规划的新引进带动性强且属于国内外同行龙头企业项目（国内外前10名）。

（二）发展潜力巨大且能填补我县产业空白的新兴产业项目。

（三）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2亿元的重大产业项目。

建立项目退出机制。凡在合同协议约定期限内未能达到规定投资强度、不能如期投产的项目，不享受本扶持政策，无条件解除协议。

1. 附则

凡在我县产业开发区范围内投资新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县整体规划，且投资强度、环保、安全达到国家有关法规、政策要求的产业项目（除另有规定的外），均享受本措施的扶持政策。凡当年被环保、应急等部门立案查处属实的企业，一律取消所有奖励资格。

本措施适用于新企业（含已与县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签订了工业企业招商引资合同或协议但未达产达效的企业），已与县人民政府、园区管委签订了工业企业招商引资合同或协议并投产达效的企业，继续履行原招商引资合同约定，直至履行完毕。原《通道产业开发区支持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通政发〔2022〕15号）文件同时废止。本措施与其他文件政策重复的，企业可就高不重复享受。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三年，具体由通道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